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客观性原则、风险导向原则和及时性原则确定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含下属事业部）、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家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 2013 年末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9%，纳入评价范围单位 2013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4%；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业务流程层面、信息系统三个方面，具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采购、销售、存货、资金、固定资产、研究与开发、预算、财务报告、费用、税项、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内控环境风险、战略风险、法律风险、资金运营活动风险、投资风险、产品销售市场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及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错报金额<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错报金额，且大于 500 万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3%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3%≤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0.3%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0.3%≤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0.5%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审计师或其它财务报告使用者发现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其它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或证券监管机构等认定具有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其它经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小组认定的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不具备上述特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由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公司经营管理层等分析确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分析主要以单个项目直接损失金额为判断依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可结合项目的性质、发生频率、产生直接损失的原因、索赔弥补等综合确定缺陷类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分析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100 万以内（含 100 万）	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	500 万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决策，或重要人事任免，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相关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出现重大的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事故；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频繁变动或大量流失；信息披露遗漏重要的信息或出现重大错误；受到政府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等行政处分；受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相关信息属实且给公司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重要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故障且给公司运营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其它经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公司经营管理层认定的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不具备上述特征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由内控评价工作小组、经营管理层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